

皖教秘高〔2016〕2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函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按照《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要求，现将《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报上，请审示。

安徽省教育厅

2016年3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试 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高教强省建设,引导和促进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科学定位、特色办学、多元发展,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工作机制,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特色办学”,以个性发展为方向,以个性评估为外部保障;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体系、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依托,以学校自主诊改为基础,紧紧围绕提高质量这一核心,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

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办出特色，彰显个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 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相结合，以数据分析为主。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根据数据分析情况，辅以有针对性的、灵活有效的实地调查研究。

(二) 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自主诊改为主。学校自主诊改是基础，是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省教育厅根据学校自主诊改情况，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三) 全面与重点相结合，以重点为主。既要全面把握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和运行情况，又要抓住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师资等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重点剖析。

(四) 共性与个性相结合，以个性为主。既要考察高职院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办学标准情况，又要鼓励学校开拓创新，引导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在各自的定位上争创一流。

(五) 静态与动态相结合，以动态为主。既要关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当前状态和水平，更要关注学校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所采取的相关政策措施、动态提升过程及未来发展态势。

三、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教育厅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特色发展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引导高职院校建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增强学校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推进高职院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诊改工作坚持“一校一策、一校一尺、一校一色”，引导高职院校立足地方、面向市场、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各安其位、彰显个性、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在治学方略、办学思路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凝练特色，构筑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专业群和人才培养模式。

（四）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

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以信息化为手段，提升学校管理水平。

四、诊改与复核对象

1.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新建高职院校应在通过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后第二年启动自主诊改工作。

2.省教育厅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3年抽取总数的1/4以上进行复核。（具体安排详见附件3）

五、诊断项目和要素（见附件1）

六、基本程序

采取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数据分析、抽样复核的程序进行。

（一）自主诊改

高职院校应根据省级诊改工作实施方案，统筹规划本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工作规划。依据本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对照诊断项目和要素，逐条逐项进行分析诊断，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责任到人，确定改进进程。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自主诊改结论作为学校开展个性评估的基础。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

（二）数据分析

专家数据分析于暑假完成。各校根据《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规划安排》确定时间，于当年7月将自主诊改材料报送省诊改办（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三）抽样复核

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

1. 公布复核院校名单

省教育厅将于每年秋季学期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2. 复核院校提交材料

接受复核的学校，应在复核工作开始前30天向省教育厅提交以下材料，并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1）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2）；

（2）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状态数据平台最新数据；

（4）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或行业发展规划。

3. 组建复核专家组

省教育厅根据复核院校特点、专业等情况，从省级诊改专家库中选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为9人（含秘书1人），主要由熟悉高职教育的院校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名单提前7天通知复核院校。

4. 专家审阅分析材料

在专家组进校抽样复核之前，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阅读和分析，形成初步印象并确定复核时重点诊断要素和内容，以便提高工作效率。

5. 专家抽样复核

抽样复核以个性评估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于当年11月底完成。

6. 审议专家组复核结论

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专家组的复核结论，并向省教育厅提出复核结论建议。

7. 公布复核结论

复核结论由省教育厅审定后发文公布。

8. 学校整改

学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复核工作结束一个月以内，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9. 回访

省教育厅根据学校整改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到被复核院校进行回访。

七、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我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6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6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3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6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八、工作组织

(一)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全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加强对诊改工作的宏观管理与指导。

(二) 省教育厅组建专家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专家委员会由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负责我省诊改工作业务指导和审议复核结论。根据有关要求，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

(三) 省教育厅根据复核院校特点、专业等情况，从省级诊改专家库中选取有关专家组成复核专家组，分校开展抽样复核工作。

九、纪律与监督

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一) 各高职院校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注重诊改实效。

(二) 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安徽省有关规定。

(三) 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应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四) 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五)省教育厅在安徽高教网设立诊改工作专栏，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3.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规划安排表

附件 1

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是否错位发展，彰显个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地方或行业发展规划的符合度；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教学建设的优先地位是否得到全面落实。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文化传承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是否有力；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是否主动接受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奖惩机制和制度建设是否对办学定位、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支撑作用。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内部职能部门、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8.7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1.4 信息系统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及奇异点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 质量保 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具有特色并不断优化；培养方案执行是否到位；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得到体现。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及对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度的效果如何；职业技能大赛是否得到有效保障；教学设施、图书、设备投入与利用、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与使用是否持续改善；实训设备等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是	3.4/4/5.1/5.2/6/7.4/7.5	

			否相适应。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学校专业（尤其是优势特色专业）是否适应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及特色所在、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课程建设（含课程教学信息化建设）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是否有力，技能训练课程建设、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机制、课程内容与职业（岗位）标准对接是否持续深化。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8.5/8.6/8.7
2.4 课堂教学质量保证	教学方法改革		教学、学习、实习实训等教育教学活动的融合度，教学质量监控措施是否到位；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使用成效是否	3.4/5.2/6/9.6

			明显。	
		教学手段运用	是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优化教学过程，图、文、音、视、动画等多媒体形式运用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3.4/5.2/6/9.6
3 师资 质量保 证	3.1 师资队伍建 设规 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和激励机制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 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科学研究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学历、职称、年龄、双师、专兼职）、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校兼职任教等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 全面发 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学校的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	5.2/8.3/8.4

			新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支撑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否不断推进；学生专业选择权、升学机会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双证书率、就业率等是否稳步提高。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是否建立；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办学经费投入与比重是否持续加大；学校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是否持续提升。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和社会服务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学生、社会、政府、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学生第一志愿报考率、报到率是否不断提高。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 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6 个诊断要素，39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2.4 课堂教学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安徽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规划安排

诊改起始时间	启动诊改院校数	具体名单	抽样复核	备注
2016 年	11 所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试点复核 3 所	
2017 年	15 所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合肥滨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试点复核不少于 1/4 所	
2018 年	15 所	蚌埠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安徽旅游职业学院、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徽商职业学院、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阜阳科技职业学院、合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试点复核不少于 1/4 所	

注:根据教育部和省级诊改工作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安排表,已接受过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各高职院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启动诊改工作。